

互联网络对中国公民社会的作用

Civil Society and the Internet in the P.R. China

课题主持人：王名

著者：吴伟

康宝瑞 (Berthold KUHN)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序言和方法论

第二章 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

第三章 中国公民社会的发展

3.1 公民社会概念的产生及演变

3.2 中国公民社会的结构

3.3 法律法规框架

3.4 挑战与趋势

第四章 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作用

4.1 互联网对企业和政府的影响和作用

4.2 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的影响作用——一个案例分析

4.2.1 清华大学绿色协会（绿协）的个案分析

4.2.2 北京灿雨石信息咨询中心（社区参与行动）的个案分析

4.2.3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简称中国民促会）的案例分析

4.2.4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的案例分析

4.2.5 倍能中心的案例分析

4.2.6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的案例分析

4.2.7 中国发展简报的案例分析

第五章 讨论、总结与启示

参考文献：

附录一：调查问卷

附录二：调研提纲

附录三：圆桌会议议程

附录四：访谈安排

前言

《互联网络对中国公民社会的作用》（Civil Society and the Internet in the P.R. China）是 2006 年德国阿登纳基金会（北京）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所的合作科研项目，该项研究由阿登纳基金会（北京）资助，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所负责开展课题研究和撰写研究报告的工作。课题主持人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名教授，主要成员有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吴伟博士，CIM 专家，访问教授 Berthold Kuhn 博士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研究助理盛珍。

在课题立项及研究过程中，得到了阿登纳基金会北京项目办公室容敏德先生、邓音柯女士以及徐迎女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容敏德先生对于课题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有价值的评论。徐迎女士在与阿登纳基金会的联系中，起了重要的协作和桥梁作用，没有她准确严谨的翻译和沟通工作，课题研究人员就不可能更好地与基金会就课题研究和写作问题展开准确充分的讨论和商议。课题研究伊始，在课题主持人王名教授的具体组织下，康宝瑞教授、吴伟博士拟定了整个研究计划。本项课题历时半年多，一共调研和访谈了北京地区 7 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 NGO 组织，通过这 7 家 NGO 组织的跨案例分析得出本文的发现和结论。在访谈过程中得到了这些 NGO 组织的大力配合和帮助，并且在课题研究中期的圆桌讨论会中，他们也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需要指出的是，选取 7 家 NGO 组织作为案例研究的对象，也许远不足以代表中国大部分 NGO 组织的现实状况或图景，但是至少能从一个侧面或者局部反映出互联网对 NGO 组织的真实影响和作用。这种典型案例的分析方法，也许具有大样本分析不具备的优点，它更具现实有效性。

第一章 序言和方法论

自 1978 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举世瞩目。这种发展与国家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大力建设分不开。为了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缩小中国与发达国家以及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数字鸿沟，中国在采用现代化技术推动互联网建设和运用上下了很大决心。政府、企业与公民社会在互联网技术方面的应用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经济社会的继续发展以及互联网的普及催生了各类社团包括网上社团、非政府组织的快速增长和多样化发展。诚然，目前中国的公民社会也面临着一些发展障碍，例如注册问题，法律监管问题等。但是随着社会的全面发展，中国公民的社会规模和影响的增长是必然的。

公民社会，一般是指介于国家和市场之间的领域，由登记注册和未登记注册的、开展各种各样、不同大小规模的服务型和倡导型活动以及开展互益性和公益性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组成。关于公民社会的概念和非政府组织的定义，不同国家和民族的看法各不相同。然而，这些术语在过去十年间迅速传播开来，一些国际组织、国会、会议和研究项目已经对公民社会和公民社会组织的演变、范围和限制作了分析。据估计，中国目前大约有 30 万登记注册的 NGO 组织（包括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然而，实际数目包括小型自助团体（据清华大学 NGO 研究所估计的）可能接近 300 万。中国 NGO 组织的登记注册仍然受到限制，大体而言，NGO 组织需要一家专业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督其活动，而对于成立一家注册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所需的较高人员（成立协会需具备 50 人或 20 位机构法人）或资金要求、尤其对有全国性劝募意向的 NGO 组织来说，这更是一种负担。中国政府正在积极寻求改革国内 NGO 组织的制度框架，但对于是否或多或少赋予 NGO 组织尤其是规模较小的 NGO 组织以权利，至今仍未明朗化。在中国，有越来越多的国际伙伴和官办 NGO 组织合作，包括与地方一级的合作。

显而易见，基于互联网络的信息传播和大量共享的网络资源，已经对社团、基金会和在不同领域内活跃的各种社会组织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互联网显示出了巨大的潜力，它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和重塑社会团体生活。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变得更

为快捷、经济和更为开放；跨区域的信息共享变得更加容易、便宜和较少受到控制；互联网也对组织的科层、各种规则和程序产生了影响，由于信息的快速传递，大大简化了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繁冗的审批和签约程序，节约了交易成本。

本项研究旨在深入研究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我们选取7家NGO组织作为案例研究的样本。这项研究与阿登纳基金会在中国所开展的工作有密切关系。2005~2006年之间，针对公民社会的相关问题，阿登纳基金会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它在2005年12月与中共国际秘书处共同举办的一次国际会议。该项研究的主要问题有：

- 不同的公民社会组织在什么程度上使用互联网？
- 网络传播在 NGO 组织的服务和倡导工作中起了什么作用？
- 在使用互联网与其他组织进行交流和联络过程中，对 NGO 组织来说，到底有什么机遇和限制？
- 在发布网络信息时，对 NGO 组织来说，到底有什么潜力和约束？

与以往研究不同的是，我们的研究采取问卷调查法结合访谈调查，最初我们与阿登纳基金会商议选取 2 到 3 家北京的 NGO 组织。然而，在重新考虑这项研究的性质，并与一些 NGO 组织交谈同时向阿登纳基金会咨询之后，我们决定选取更多的 NGO 组织。我们选取了以下 7 家 NGO 组织：

- 清华绿协
- 灿雨石社区参与行动
-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CANGO)
-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CPWF)
- 倍能中心 (CBAC)
- 国际行动援助
- 中国发展简报

这 7 家 NGO 涵盖了不同领域、不同大小规模、官办和民间、专业和非专业的非政府组织。我们依不同的标准选择 NGO 组织。主要标准是选取不同类型的 NGO 组织：政府附属的组织（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国际 NGO 组织（国际行动援助）、国内组织（民促会、倍能中心、灿雨石）、地方 NGO 组织（绿协）、规模较大的

NGO 组织（国际行动援助、民促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规模较小的组织（倍能中心和灿雨石）、不同组织状态的 NGO 组织（如国际行动援助没有注册但与科技部签有备忘协议）、网络 NGO 组织（民促会）和以信息发布为主的 NGO 组织（中国发展简报）。第二个重要标准是所选的 NGO 组织与德国发展合作、德国专家或清华大学有着一些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尤其是清华绿协，也包括民促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在某种程度上与上述机构有联系）。调查问卷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内容是有关 NGO 组织的基本信息、活动信息等；另一部分内容是关于所选 NGO 组织使用互联网的情况。

研究小组对选取的 7 家 NGO 组织进行了逐一访谈，并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组织了一次座谈会。7 家 NGO 组织的代表、研究小组成员、王名副院长、德国阿登纳基金会的代表费小姐（Kathy Verheyen）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需要说明的是，选取 7 家 NGO 组织作为案例研究的对象，也许远不足以代表中国大部分 NGO 组织的现实状况或图景，但与选择 2-3 家 NGO 组织相比，这至少从一些国内规模较大的 NGO 组织角度提出了一些看法。另外，这种典型案例的分析，也具有大样本分析不具备的优点，它更具现实有效性。